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单位是包头市教育局，主要职能如下：

1、承担全市各级各类学生及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教师等相关资助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负责统计、汇总、分析全市资助工作信息。

2、承担开展资助政策和资助成效宣传、法律咨询和信访等相关工作。

3、负责对全市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负责对享受资助学生信息核查、汇总、统计，承担全市各资助专项拨款的预算工作。

4、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食堂、公寓、校服等后勤服务及保障工作。

5、承担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资助室、财务室、人事政工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学生资助工作

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2024 年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包括学前资助资金、义务教育资金、普通高中资助资金、中等职业教育资助资金及高等教育资助资金；争取中央彩票公益金救助资金，救助大病教师，使国家资助政策得以精准落实；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保障困难儿童和学生受助权益；加强资助队伍建设，组织我市各学段资助工作人员参加全国、自治区助学管理中心组织的资助培训，学习最新政策及资助业务操作流程，圆满承办 2024 年全区资助工作主任工作会议等。

2. 后勤保障工作

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严守学生校服、公寓床上用品质量安全关，实地指导学校排除学生用品质量安全隐患；按照教育厅《关于开展“学生饮用奶计划”实施工作问题排查整改的通知》（内教体艺函〔2024〕31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确保我市“学生饮用奶”质量和饮用安全；牵头起草制定《包头市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办法》《包头市校园食堂管理办法》两项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服管理和校园食堂管理，压实责任，分级、分工管理，有效规范采购行为，不断提升学生和家長满意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通过联合抽检校服和学生公寓床品工作，持续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学生用品采购管理流程，严把质量关，杜绝质量不合格的学生用品进校园。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4538.4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22.93 万元，增长 395.73%，变动原因：一是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 500 万元没有支出；二是决算中的项目支出 4015.3 万元属财政代编，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三是年初预算人数 14 人，决算人数 22 人，人员经费增加；年初预算的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73 万元，减少 0.1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一）收入决算总计 4538.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507.4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14 万元，下降 0.27%，变动原因：财政拨款及其他收入均有所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非财政拨款。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9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41 万元，增长 26.10%，变动原因：收非同级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未列支完。

（二）支出决算总计 4538.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496.3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6.78 万元，下降 0.37%，变动原因：本年项目资金有所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2.0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非同级财政拨款项目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1.12 万元，增长 35.90%，变动原因：非同级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有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507.4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02.45 万元，占 99.8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5.00 万元，占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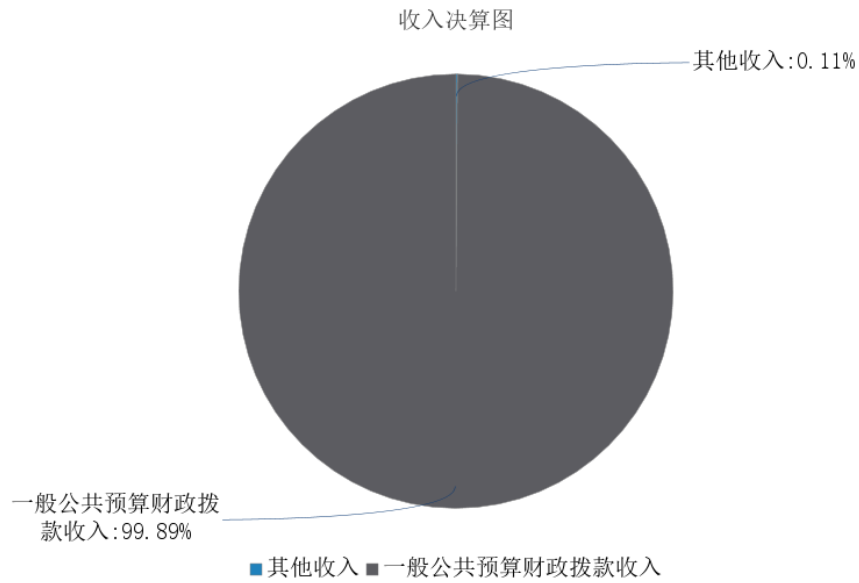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496.34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475.28 万元，占 10.57%；

本年项目支出 4021.06 万元，占 89.4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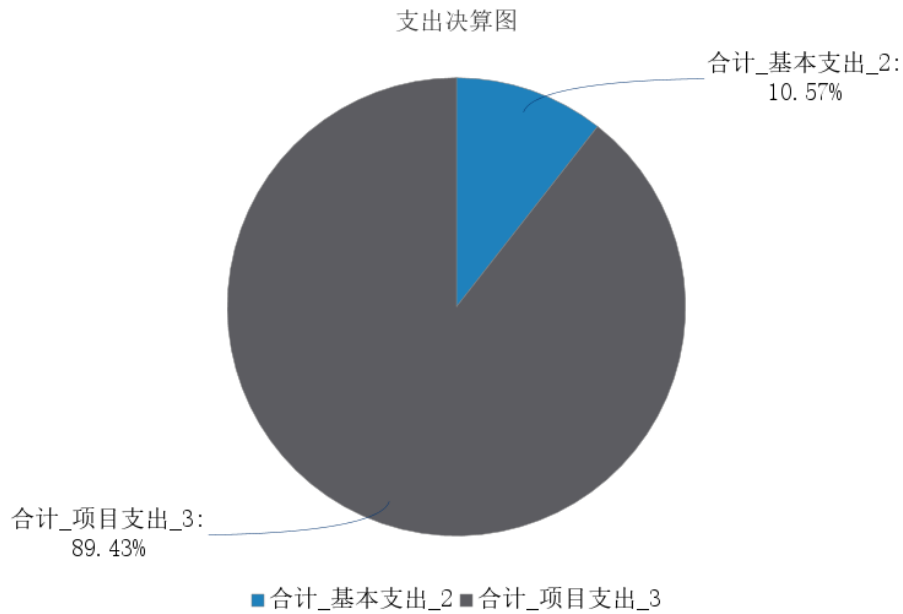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4510.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94.62 万元，增长 392.64%，变动原因：年初预算不包括财政代编的专项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0.60 万元，下降 0.01%，变动原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略有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490.58 万元。与年初预算 915.5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490.51%。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教育支出类决算数为 4305.3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578.43 万元。其中：

1. 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4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不包括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财政代编，同时普高助学金支出包括中央级、自治区级和地方配套资金。

2. 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5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不包括中职国家助学金，此项目由财政代编；决算支出的中职国家助学金包括中央、内蒙和地方配套三级资金。

3.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226.88 万元，支出决算 290.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单位运转经费及人员工资有所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49.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0.19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34.33 万元，支出决算 11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减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90 万元，支出决算 3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在编人员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3.1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04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14 万元，支出决算 1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在编人员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3.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80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24 万元，支出决算 2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在编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75.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6.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1.57 万元、津贴补贴 20.32 万元、奖金 42.40 万元、绩效工资 77.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04 万元、退休费 118.62 万元、抚恤金 24.26 万元、生活补助 2.8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8.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4 万元、印刷费 1.90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2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4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培训费 0.2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78 万元、工会经费 3.11 万元、福利费 4.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015.30 万元，其中：

（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15.30 万元，全部为助学金，包括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4%；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33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公务用车为包干预算，支出为公务用车支行维护费的实际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3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3 万元，下降 5.27%，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略有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此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8.5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56 万元，增长 3.13%，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略有增长。我单位类型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015.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高中学生国家助学金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15.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75.30 万元，执行数为 157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职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设定共计 100 分，按照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预算资金执行率分为四类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类二级指标为 50 分，效益指标主要是指政策知晓率设定为 30 分，满意度指标是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按 10 分设定。各项指标按计划已全部完成。2024 年下达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 1575.3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00%，按规定范围和标准，确保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使用安全规范，有

效确保国家资助政策顺利实施。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長满意度不断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流动性强，国家助学金发放过程中会出现领到国家助学金后转学退学的现象，需要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教师反复核实转学退学情况，避免国家助学金发放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指导工作，加强中等职业学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											
主管部门						包头市教育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75.30				1575.3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575.30				1575.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国家和自治区、包头市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得到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提高劳动者素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调整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本年度严格执行预算，按规定范围和标准，确保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确保国家资助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受助人数量		正向	等于	16160	19205	人	7	7	年度指标值为上年受助学生数，存在偏差是因为中职学生每年招生数不固定，同时中职学生的流动性相对较强										
				中职学校数量		正向	等于	16	19	所	8	8	年度指标值不包括普通高中增设的综合实验班										
		质量指标		资助资金按预算标准足额下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	7	无										
				资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8	8	无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无										
				资助资金发放次数		正向	等于	2	2	次	5	5	无										
		成本指标		一等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正向	等于	2000	2000	元	5	5	无										
				二等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正向	等于	1500	1500	元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		定性		显著	显著		15	1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定性		显著	显著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正向	≥	90	90	%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2、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40 万元，执行数为 2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普通高中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设定共计 100 分，按照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预算资金执行率分为四类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类二级指标为 50 分，效益指标主要是指政策知晓率设定为 30 分，满意度指标是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按 10 分设定。2024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全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下达高中学生国家助学金 244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00%，按目标全部完成。使国家资助政策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指导工作，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主管部门		包头市教育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40		244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2440		24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为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使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以“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目标，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日常生活支出提供一定的保障，不出现因贫失学现象，为我市全日制在籍在校普通高中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2024 年下达普通高中学生国家助学金 244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资金按目标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人数	正向	等于	11975	11975	人	8	8				
		质量指标	普通高中覆盖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助学金准确发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照规定及时发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资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2000	2000	元/人/年	5	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次数	正向	等于	2	2	次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压力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10	10				
			促进教育公平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10	10				
		可持续影响	普通高中学生继续后续学业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中央级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中职助学金中央级

实施单位：包头市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主管部门：包头市教育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度中职助学金中央级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为进一步帮助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有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依据自治区及包头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包财教〔2017〕316号）文件要求，以“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目标，为我市全日制在籍在校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在籍在校一、二年级所有涉农专业学生及在校学生数的2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一档助学金即每生每年享受2000元；未享受中央政策的（县镇）非涉农专业所有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二档助学金即每生每年1500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国家和自治区、包头市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得到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提高劳动者素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调整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本年度严格执行预算，按规定范围和标准，确保中职国家助学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确保国家资助政策顺利

实施。中职助学金全年支出 1575.30 万元，其中中央级资金 811.45 万元，自治区资金 549.55 万元，市本级配套资金 214.30 万元，全年资助中职学生 19205 人。

（三）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1、中职国家助学金受助人数量：年度指标值 16160 人，实际完成值 19205 人。年度指标值为上年受助学生数，存在偏差是因为中职学生每年招生数不固定，同时中职学生的流动性相对较强。

2、中职学校数量：年度指标值 16 所，实际完成值 19 所。存在偏差是因为年度指标值不包括普通高中增设的综合实验班，实验班不计校数。

3、资助资金发放次数：年度指标值 2 次，实际完成值 1 次。偏差原因，按照国家资助政策，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一年发放两次，于每学期开学后发放，本次发放的是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

4、一等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 2000 元，实际完成值 1000 元。偏差原因，一等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学年 2000 元，分两次发放，即春、秋学期各 1000 元，本次发放的是春季学期中职助学金。

5、二等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 1000 元，实际完成值 750 元。偏差原因，二等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学年 1000 元，分两次发放，即春、秋学期各 750 元，本次发放的是春季学期中职助学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1、通过对工作绩效进行评估，明确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标准，有助于了解工作成果与目标之间的差距。

2、发现工作中的优点和不足，从而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及时

发现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进，提高整体管理效率。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811.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11.4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811.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11.4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811.45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 811.4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次发放资助资金 811.45 万元，为春季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均为中央直达资金。本次享受助学金人数共 9842 人，其中一等助学金受助人人数 2923 人，受助标准 1000 元/学期/人，计 292.3 万元；二等助学金受助人人数 6919 人，受助标准 750 元/学期/人，计 518.925 万元；上年 5 所学校中职班合计有 0.225 万元未发放成功，本次一并发放。

春季中职助学金的发放，使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了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和项目进度安排资金支出，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 中职国家助学金受助人数量(人), 目标值 8080, 完成值 9842, 分值 7, 得分 7。

(2) 中职学校数量(所), 目标值 16, 完成值 19, 分值 8, 得分 8。

2. 质量指标

(1) 资助资金按预算标准足额下达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7, 得分 7。

(2) 资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8, 得分 8。

3. 时效指标

(1) 资助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 资助资金发放次数(次), 目标值 2, 完成值 1,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一等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元), 目标值 2000, 完成值 1000, 分值 5, 得分 5。

(2) 二等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元), 目标值 1500, 完成值 750,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1) 促进教育公平, 目标值显著, 完成值显著, 分值 15, 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持续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值显著, 完成值显著, 分值 15, 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目标值大于等于 90, 完成值大于等于 9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等级为 A。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一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流动性强, 国家助学金发放过程中会出现领到国家助学金后转学、退学的现象, 需要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教师反复核实转学、退学情况, 避免国家助学金发放不精准; 二是高中阶段入学新生申请办理资助卡时因年龄小, 银行监管要求严格, 在申请办理开卡、激活等环节信息填报繁琐、佐证材料种类多, 造成新开卡工作效率低, 给学生和家长造成负担。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坚持政策保障。不断完善学生资助政策, 提高资助标准, 扩大资助范围。根据学生困难程度分档资助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拓展资助渠道, 引导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多渠道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发挥好学生资助政策的基本保障功能,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二是坚持精准资助。与农牧、民政、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 形成合力, 精准识别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对易返贫、易致贫、因突发严重

困难致贫、城乡低保家庭、孤儿、边缘困难家庭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和帮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不断丰富政策宣传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工作，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升学后学习费用支出大带来的困扰，让党和政府的各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寒暑假期间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做好政策解答工作。

（二）措施及办法

一是通过校园广播、宣传栏、主题班会等渠道宣传助学金政策，让更多学生和家长了解，还能展示受助学生成长进步案例，激励学生努力学习。

二是强化资金发放与监管，确保资助资金准确无误地发放到每一位受助学生手中，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建立资助资金发放跟踪机制，通过核查各旗县区上交发放凭证不定期对全市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回访受助学生和家长。

三是加强资助育人工作与学校课程教学、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管理等工作的深度融合，将资助育人元素有机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全员参与、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了解助学金是否改善生活学习状况，收集意见建议，据此优化学生资助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丹青 联系电话：0472-5109139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